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丞升即張又升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（應含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及債務人記載之全部未遮隱資料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埔里鎮	榮光		1131		4266.61	全部	
002	南投縣	埔里鎮	榮光		1132		2214.59	全部	